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進一步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12日及2017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借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協議，據此，出借人同意給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99,933,400元的定期借款，年利率為10.5%，期限自首次相關借款發放日起12個月；（ii）2018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借人與借款人簽訂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出借人同意將借款到期日自2019年1月1日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iii）2020年1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借款人尚未償還借款本金額與利息；（iv）2020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v）2020年4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vi）2020年4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函件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和14A.68（7）條授出豁免（「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協議之盈利預測。內容如下：

確認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師準備的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

羅申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就估值師準備的目標公司評估所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向董事匯報。董事已審閱估值師準備的目標公司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根據上述，董事已確認，其信納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羅申美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函件已遞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專家及同意

在該公告（如適用）或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申美	執業會計師
廈門市大學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及羅申美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羅申美均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羅申美已各自就該公告（如適用）和本公告的刊發並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有其名稱、陳述及所有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出具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

其書面同意書。

代表董事會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盧小娟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附錄一 — 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估值之貼現未來估值現金流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審查由廈門市大學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就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之資產估值（「估值」）而編制之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法。估值與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5%權益有關，如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公告與日期為2020年4月3日及2020年4月17日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作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估值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而編製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經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和其他倫理道德規範的要求，有關規定建立在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和專業操守的原則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相應保持全面質量控制之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要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就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方法並向閣下整體匯報，且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的工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因吾等的工作導致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責任。吾等並非就估值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這項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且計劃和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纂取得合理核證。吾等根據董事已採用之該等假設已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算術計算及編纂方式。

編制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時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確認和核實過往業績之相同方式來確定，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料的事件及行動真的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有別於在估值中所採用者，當中的差別亦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當中任何事項發現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以上所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該等假設妥為編纂。

此致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